Deloitte. 勤業眾信

IFRS 新訊系列報導

2021 年 12 月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IFRS 17「保險合約」過渡規定之修正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

IASB 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布「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IFRS 17 之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本次修正係對 IFRS 17 過渡規定之有限度修正。
- 對於同時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之企業來說，本次修正係涉及初次適用時所編製之比較期間資訊中，未依 IFRS 9 重編之金融資產及已於比較期間除列之金融資產。
- 本次修正新增「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允許企業於比較期間就前述金融資產以如同已適用 IFRS 9 分類及衡量規定之方式表達。此法係依個別金融工具基礎選擇。
- 適用「分類覆蓋法」之金融資產，並無規定企業一定要適用 IFRS 9 之減損規定。
- 本次修正亦適用於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先適用 IFRS 9 之企業。此類企業可就已於比較期間內除列之金融資產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以如同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企業應根據對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時如何適用重新指定之預期予以執行。
- 本次修正係於企業初次適用 IFRS 17 時同步生效。

背景

許多保險公司已選擇 IFRS 4 之暫時豁免規定，將 IFRS 9 之初次適用日延後至與 IFRS 17 一致。但這兩個準則對於初次適用時之比較資訊表達規定有所不同。IFRS 17 要求企業於初次適用時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然而 IFRS 9 係允許重編（而非強制）比較期間，且對於比較期間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則禁止適用 IFRS 9。

許多保險公司規劃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時依 IFRS 9 重編金融資產比較資訊，以提高財報資訊之有用性。但這些公司注意到，依現行規定編製之比較資訊將混合 IFRS 9 與 IAS 39 之分類及衡量結果（因 IFRS 9 不適用於比較期間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而導致比較期間之保險合約負債與金融資產間產生會計不一致，可能對財報資訊之有用性有負面影響，反而誤導財報使用者。另外，保險公司亦指出現行規定使其必須等到比較期間結束日才能確定需重編之金融資產項目，使其作業處理更為複雜。

為因應前述困難，保險公司詢問 IASB 可否開放企業完全按 IFRS 9 重編初次適用 IFRS 17 時之比較資訊。IASB 因此發布本次修正。

修正內容

企業若同時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對於未依 IFRS 9 重編比較資訊之金融資產，可選擇以個別金融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將該金融資產以如同已適用 IFRS 9 分類及衡量規定（減損規定除外）之方式表達（此稱為「分類覆蓋法」）。前述未依 IFRS 9 重編比較資訊之金融資產可能源自於(1)企業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或(2)企業重編比較資訊但於比較期間已經除列而不得重編之金融資產。

見解

IASB 決議分類覆蓋法應以個別金融工具基礎讓企業選擇適用，以便企業評估某金融資產適用分類覆蓋法之效益是否高於成本。惟企業亦可以較高彙總層級評估，例如以 IFRS 9 定義之各項企業經營模式為基礎評估。

本次修正規定採用分類覆蓋法之企業應以如同已適用 IFRS 9 分類及衡量規定（減損規定除外）之方式表達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企業應以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

之開始日（簡稱「過渡日」）合理可得之資訊為基礎，決定金融資產預期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將為哪一分類。

見解

本次修正之結論基礎中說明，企業適用分類覆蓋法時應依據其預期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將採用之金融資產分類，以決定比較期間之金融資產分類。IASB 認為企業應於 IFRS 17 之過渡日決定 IFRS 9 之預期分類，以利於企業採用分類覆蓋法。企業應採用過渡日合理可得之資訊，例如其為了準備初次適用 IFRS 9 所做之企業經營模式初步測試與合約現金流量初步測試。

企業於適用分類覆蓋法時，並無規定企業一定要適用 IFRS 9 之減損規定。若企業適用分類覆蓋法所決定之金融資產依 IFRS 9 應評估減損，而企業選擇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時，應於比較期間繼續列報該金融資產依 IAS 39 所認列之減損金額。該等依 IAS 39 所認列之減損金額，將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改依 IFRS 9 追溯重編。

適用分類覆蓋法導致之過渡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調整數，應列入過渡日初始保留盈餘或相關其他權益項目。

適用分類覆蓋法之企業應揭露質性資訊，以使財報使用者瞭解其適用分類覆蓋法之範圍（例如是否就所有於比較期間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適用分類覆蓋法），以及是否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及其適用範圍。

分類覆蓋法僅適用於過渡日至 IFRS 17 初次適用日間之比較期間。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仍應依 IFRS 9 過渡規定處理。

見解

IASB 原先提出之草案不允許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適用分類覆蓋法。然而，外界反映開放此類金融資產適用將有助於提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時比較資訊之有用性。IASB 最終決議擴大適用範圍之利益超過其可能成本。

本次修正亦適用於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先適用 IFRS 9 之企業。此類企業可就已於比較期間內除列之金融資產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以如同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企業應根據對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時如何適用重新指定之預期予以執行重新指定。

見解

IASB 原先提出之草案不允許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先適用 IFRS 9 之企業適用分類覆蓋法。然而，外界提醒此類企業於比較期間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並無法適用 IFRS 17.C29 重新指定之規定，故其比較資訊亦存有類似之會計不一致問題，惟情況通常較不嚴重。因此，IASB 決定允許此類企業亦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但僅限於比較期間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

生效日

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時，得選擇適用本次修正之分類覆蓋法。

[本文係編譯自*IFRS in Focus — IASB amends the transition requirements of IFRS 17*]

本文內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我們」）參酌 IAS Plus 刊載文獻加以編譯，僅供一般資訊參考之用。讀者存取、瀏覽、閱讀、下載、列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章，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並受本使用條款、免責聲明及 IAS Plus Terms of Use 條款之拘束。

我們高度支持 IFRS Foundation 致力於發展高品質財務報導及永續揭露準則之使命，並尊重 IFRS Foundation、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下稱「IASB」)、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下稱「ISSB」) 及其他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文非 IFRS Foundation、IASB、ISSB 官方文件、正式翻譯、解釋或其官方出版物，亦不得作為其替代。本文所提及 IFRS Standards、施行指引、IFRS Taxonomy 或其他由 IFRS Foundation 發布之文章均屬 IFRS Foundation 保留一切權利之內容（統稱「IFRS Foundation 內容」），我們僅基於非商業、一般報導及評論之目的加以參照。讀者雖可依本使用條款參閱本文，惟不因而取得任何 IFRS Foundation 內容之任何權利。如本文與 IFRS Standards 或 IASB、ISSB 所發布之正式或較新版本文件有所差異，應以該正式或較

新版本文件內容為準。本文如明示為翻譯自 IAS Plus 文獻者，鑒於翻譯表達有所界限，我們建議讀者同時參酌原文以更貼切理解其本旨。

本文除作為讀者個人或其所屬組織非商業用途之內部參考外，未經相關權利人事先書面同意，讀者不得重製、修改、翻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出版、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文及其內容，亦不得將本文或其內容全部或一部用於任何機器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或其他人工智慧系統之訓練、測試、調整、評估或開發。

本文可能包含第三方網站或資源之連結。我們不對該等第三方網站之內容、正確性、安全性或可用性負責，亦不構成對其產品、服務或內容之認可或保證。

本文僅無償提供一般性資訊，不構成任何審計、確信、會計、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存取或使用本文，不因此與我們建立委任、顧問、受託、客戶、代理或其他契約關係。讀者於作成任何決策或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自行查閱最新英文原文、IFRS Standards 及相關官方資料，並依其個別情況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統稱「Deloitte 組織」）。DTTL、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包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不互負責任；DTTL 本身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資訊請參閱 Deloitte 官方網站。

我們力求本文及相關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惟本文僅按「現狀（AS IS）」無償提供，我們不就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即時性或符合特定目的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 DTTL、Deloitte 組織內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及人員，對讀者存取、下載、使用、信賴本文，或因翻譯詮釋、內容遺漏、解釋差異、未及時更新、第三方網站、系統故障、資料遺失或其他非其合理控制事項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請求，均不負責任，包括直接、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以及所失利益、營業損失、資料損失及商譽損失。

我們得因法律、授權條件變更、營運需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隨時修訂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讀者每次參閱本文時應遵循當時有效之使用條款並留意最新之免責聲明範圍。